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CB TECHVEST CO.,LTD.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1號2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暨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	12
附件四：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13
附件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14
附件六：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15
附件七：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20
附件八：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	23
附件九：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個體)	31
附件十：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附件十一：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9
附件十二：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資料	44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附錄二：公司章程	48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4
附錄四：董事持股情形	55
附錄五：其他說明資料	5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暨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

(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一、主席宣佈開會及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一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
6. 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7.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案
8.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9.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三、承認事項

1.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選舉暨討論事項

1. 選舉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
2. 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二。

三、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0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8,794,404 元及新台幣 75,758,880 元。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於民國 110 年 04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以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914,348,708 元，每股配發 3.5 元(計算至元止)，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金額，公司將以其他收入處理。

3.本次盈餘分派現金股利之配息比率，嗣後若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授權董事長依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數，調整股東配息比率。

五、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止，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六、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茲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七、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茲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八、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茲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至第 19 頁附件六。

九、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需求，茲修訂「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至第 22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宜君會計師及江忠儀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第 23 頁至第 37 頁附件八及附件九。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1.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2.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附件十。

決 議：

【選舉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選舉第十屆董事/獨立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三名）任期至 110 年 06 月 07 日屆滿，依法擬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為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本屆董事任期將於本次股東常會選出第十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時同時解任。

2.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董事十五名（含獨立董事三名），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06 月 09 日止。

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04 月 20 日董事會依法審查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至第 43 頁附件十一。

4.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舉，請參閱本手冊第 54 頁附錄三。

5.提請 選舉。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擬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鑑於公司業務發展，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同時擔任營業範圍內類同之業務，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附件十二。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實施概況

本公司一〇九年公司個體報表的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995,054 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 15,372,140 仟元增加 2,622,914 仟元，成長 17%；一〇九年合併營收為 22,847,267 千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一〇九年第一季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國廠區延後開工致營收衰退，但自第二季起因疫情居家工作與遠距教學的需求拉動，使得二大主力產品 LCD 光電板與筆記型電腦的表現都不差。

全年合併營業淨利 1,657,127 千元，較去年大幅成長 17%；另蘇州廠處分案於今年二月份完成，專案獲利約新台幣 7.3 億元。總計本期稅後淨利為 1,918,861 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848,421 千元，每股盈餘 7.28 元。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7,995,054	15,372,140	2,622,914	17.06
銷貨成本	16,921,673	14,152,366	2,769,307	19.57
營業毛利	1,073,381	1,219,774	(146,393)	(12.00)
營業費用	949,491	722,527	226,964	31.41
營業淨利	123,890	497,247	(373,357)	(75.08)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46,852	675,976	1,270,876	188.01
稅前利益	2,070,742	1,173,223	897,519	76.50
稅後淨利	1,918,861	1,070,440	848,421	79.26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2,847,267	21,701,863	1,145,404	5.28
銷貨成本	19,501,266	18,485,758	1,015,508	5.49
營業毛利	3,346,001	3,216,105	129,896	4.04
營業費用	1,688,874	1,802,175	(113,301)	(6.29)
營業淨利	1,657,127	1,413,930	243,197	17.20
營業外收(支)淨額	1,168,858	58,460	1,110,398	1,899.41
稅前利益	2,825,985	1,472,390	1,353,595	91.93
稅後淨利	1,911,734	1,039,799	871,935	83.86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918,861	1,070,440	848,421	79.26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7,995,054	15,372,140
	營業毛利	1,073,381	1,219,774
	稅後淨利	1,918,861	1,070,44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80	5.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6.14	10.0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4.57	18.3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76.34	43.25
	純益率 (%)	10.13	5.8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7.28	4.08
	稀釋每股盈餘 (元)	7.00	3.87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2,847,267	21,701,863
	營業毛利	3,346,001	3,216,105
	稅後淨利	1,911,734	1,039,7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66	4.13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44	8.5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61.09	52.1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04.19	54.28
	純益率 (%)	8.37	4.79
	基本每股盈餘 (元)	7.28	4.08
	稀釋每股盈餘 (元)	7.00	3.87

三、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威脅尚未解除，估計一一〇年度公司仍將受惠於居家工作與遠距教學需求，產業的榮景可望繼續延續；惟今年的營收與獲利將受原物料漲價，及產業各環節缺料等不利因素的牽動，因而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一) 經營方針

1. Mini LED PCB 新產品發展：使用於 LCD 面板的背光，應用在要求高畫質之電競產品、筆電顯示產品及汽車顯示屏已開始導入，高亮度、高對比、高色彩飽和度及 HDR 為 Mini LED 產品應用的優勢。因應客戶需求，持續開發更薄更小間距的 PCB 板，是公司技術上精進的目標。

- 2.RGB Mini LED 產品應用在機場、捷運等公共空間之大型公共資訊顯示器 PID，與企業會議室大螢幕顯示屏需求。隨著技術的提升，未來可能延伸運用在家用電視高解析度大尺寸的產品；另因應 PID 可能安裝在非平面的位置，開發具備彎曲能力的產品也是產品開發的方向之一。
- 3.因應社會少子化人力不足的壓力，持續投資提升設備自動化，設法降低人力需求，穩定生產品質。

(二) 重要產銷政策

- 1.在生產策略上充分掌握技術與產品發展趨勢，管控成本、改善品質、提升良率、追求速度與彈性，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因應車用、資訊及工業用板之小量多樣的特性，強化相關製程之生產彈性及交期，以滿足客戶需求。
3. 因應中國對印刷電路板行業環保要求日益嚴峻，持續性投資改善製程以符合政府法規要求。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多年來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未來仍將持續達成各項營運目標，創造更好佳績，不負各位先進支持及所有投資大眾的期許，共享經營成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移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麗美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

買回期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股權轉換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7/05/09~ 107/05/14	108/03/25~ 108/04/01	109/03/25~ 109/04/08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29.15元 ~30.75元	新台幣29.30元 ~32.96元	新台幣27.75元 ~29.60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 及數量	普通股 2,100,000股	普通股 2,304,000股	普通股 10,0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62,919,781元	87,766,430元	328,049,036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2,100,000股	2,304,000股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	0股	0股	10,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 份數量占已發行股 份總數比率	0 %	0 %	3.69 %

註：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表統計至停止過戶日(民國110年04月12日)止。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一章~第六章第30條略 第31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一章~第六章第30條略 第31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提報股東會</u> ，修訂時亦同。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一條~第二十三條略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第一條~第二十三條略 第二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u>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u>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一條~第四條略 第五條 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第一條~第四條略 第五條 政策	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u>	第一條~第四條略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第六條 略	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六條 略	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六條 略	防範方案之範圍：	防範方案之範圍：	防範方案之範圍：	
第七條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七條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七條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第十六條	略				第九條~第十六條	略		
第十七條	責任與組織：				第十七條	責任與組織：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略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 <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二、 <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三、 <u>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四、 <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五、 <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六、 <u>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七、 <u>檢舉人獎勵措施。</u>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略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略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二十七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七	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東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一條 略					第一條 略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六、略				二、~六、略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無論是書面或口頭的申訴案件，均應詳細記錄。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u>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1.申訴案件應由經驗豐富的資深員工調查處理，且該員工不得為申訴案件中的申訴對象。 2.申訴對象，應全力配合調查；若陳述與申訴人有重大不一致時，為確保其真實性，應出具所言為實之聲明書。 3.負責處理申訴案件之員工應本懇切之態度深入瞭解整個申訴案件之全貌，並給予妥適處理。 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將依情節輕重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獎勵，並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對調查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其懲戒處理方式： 1.違反本行為準則之相關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申誠、記過、調職、降級、停職、減薪或解僱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2.若同時違反法律或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時，亦將遭受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訴追或處分。 3.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u>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				八、懲戒措施： 對調查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其懲戒處理方式： 1.違反本行為準則之相關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申誠、記過、調職、降級、停職、減薪或解僱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2.若同時違反法律或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時，亦將遭受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之訴追或處分。 3.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修	改	後	條	文	原	舊	條	文
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	略 實施與修訂：	略 實施與修訂：	略 實施與修訂：	第三條~第四條 第五條	略 實施與修訂：	略 實施與修訂：	略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合併)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其他事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991,196	32	8,355,212	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2,445	-	14,17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9,519,951	30	8,114,183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264,420	1	165,503	1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431,052	8	2,279,825	8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647,31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八)	738,277	2	349,690	1
	流動資產小計	22,997,341	73	19,925,899	6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524,906	24	8,172,37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61,085	1	255,74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82,651	1	184,46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376,586	1	377,46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八)	24,666	-	12,72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77,751	-	77,450	-
	非流動資產小計	8,447,645	27	9,080,222	31
	資產總計	\$ 31,444,986	100	29,006,12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210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三))	2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九))	225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322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365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小計	13,138,754	42	12,832,831	4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	254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5,278,361	17	4,429,810	15
	負債總計	18,417,115	59	17,262,641	5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廿二))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庫藏股票	3500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13,027,871	41	11,743,480	4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444,986	100	29,006,121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嘉



董事長：徐正民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四))	\$ 22,847,267	100	21,701,86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19,501,266	85	18,485,758	85
	營業毛利	3,346,001	15	3,216,105	1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58,392	4	714,097	3
6200	管理費用	903,493	4	1,047,91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3,011)	-	40,163	-
	營業費用合計	1,688,874	8	1,802,175	8
	營業淨利	1,657,127	7	1,413,93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六))				
7100	利息收入	140,511	1	137,305	1
7010	其他收入	112,616	-	89,0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2,129	5	97	-
7050	財務成本	(126,398)	(1)	(167,9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8,858	5	58,460	-
7900	稅前淨利	2,825,985	12	1,472,390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一))	914,251	4	432,591	2
	本期淨利	1,911,734	8	1,039,79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56)	-	(3,54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910	-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154	-	(3,54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936	2	(548,816)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63,936	2	(548,816)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03,090	2	(552,36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14,824	10	487,436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18,861	8	1,070,44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7,127)	-	(30,641)	-
		\$ 1,911,734	8	1,039,799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16,826	10	483,54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002)	-	3,893	-
		\$ 2,214,824	10	487,436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28		4.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00		3.8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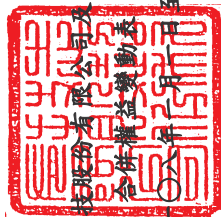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2,712,429	2,533,240	1,101,466	4,786,839	-	10,029,500	2,425,962	12,455,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070,440	-	1,070,440	(30,641)	1,039,7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68)	-	(586,897)	34,534	(552,3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68,872	-	483,543	3,893	487,43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26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2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87,668)	-	(587,6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6,565)	-	-	(74,547)	898,065	-	796,953
庫藏股買回	-	-	-	-	-	(87,766)	-	(87,766)
庫藏股註銷	(4)	(4)	-	-	(9)	17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01,060	-	-	-	601,060	(601,06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301	-	-	-	11,301	(11,301)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320,937)	(1,320,93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3,119,032	1,208,728	4,854,987	548,401	11,246,923	496,557	11,743,480
本期淨利	-	-	-	1,918,861	-	1,918,861	(7,127)	1,911,7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76)	-	297,965	5,125	303,0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18,085	-	2,216,826	(2,002)	2,214,824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9,432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85,329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665,301)	-	(665,3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28,049)	-	(328,049)
庫藏股買回	-	-	-	-	-	62,917	-	62,917
庫藏股轉讓	-	-	-	40,910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40,91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3,119,032	1,308,160	5,463,917	1,133,730	12,533,316	494,555	13,027,8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25,985	1,472,3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27,423	1,166,787
攤銷費用	4,314	5,65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3,011)	40,1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50,482)	(14,157)
利息費用	126,398	167,958
利息收入	(140,511)	(137,3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183	9,22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47,370)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21,448)
其他	(20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264)	1,216,8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73	18,26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32,719)	338,993
其他應收款	(85,505)	56,600
存貨	(155,121)	84,131
其他流動資產	182,990	11,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76,182)	509,6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09,969	(627,303)
其他應付款	146,062	(209,799)
退款負債-流動	58,177	(16,617)
其他流動負債	15,259	(1,793)
調整項目合計	(287,995)	870,9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37,990	2,343,366
收取之利息	165,940	137,421
支付之利息	(168,175)	(171,918)
支付之所得稅	(466,358)	(473,3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69,397	1,835,5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952)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86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97,0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4,059)	(2,174,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734	411,247
取得無形資產	(3,326)	(5,561)
其他金融資產	(583,522)	(9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41)	(25,942)
負債準備	(62,038)	453,642
其他流動負債	-	597,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7,063)	(743,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387,698)	316,471
應付短期票券	29,973	-
舉借長期借款	2,700,000	3,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782,061)	(1,184,628)
租賃本金償還	(33,701)	(36,49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67	20,619
發放現金股利	(665,301)	(587,6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8,049)	(87,766)
員工購買庫藏股	62,917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320,9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0,853)	519,59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4,503	(380,72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5,984	1,230,6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55,212	7,124,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91,196	8,355,2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個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備抵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等重要零組件，受到科技快速變遷與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恐致原有之產品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進而使存貨去化的程度與銷售價格的波動受到影響，可能導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風險。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評估集團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集團既訂之會計政策；本會計師亦檢視該集團對存貨備抵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評估集團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備抵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選取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分析樣本客戶之協議，來評估交易之具體銷售條款和收入成就條件，進而檢查買方確認文件，評估收入認列於正確時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江中儀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志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19,792	11	2,286,72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409	-	66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	6,765,063	24	5,985,428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附註七)	156,423	1	88,101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附註七)	50,408	-	24,9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8	-	-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67,787	2	542,49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及附註八)	155,973	1	19,595	-
	<u>10,917,083</u>	<u>39</u>	<u>8,947,955</u>	<u>38</u>
流動資產小計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6,138,210	59	13,982,910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539,245	2	528,18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4,045	-	17,45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885	-	1,3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附註八)	10,037	-	2,538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u>10,118</u>	<u>-</u>	<u>8,044</u>	<u>-</u>
非流動資產小計	<u>16,732,540</u>	<u>61</u>	<u>14,540,490</u>	<u>6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u>\$ 27,649,623</u>	<u>100</u>	<u>23,488,44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210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			
217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32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236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2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小計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254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58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00			
非流動負債小計				
負債總計	<u>15,116,307</u>	<u>55</u>	<u>12,241,522</u>	<u>52</u>
權益：				
2,712,425 10 2,712,425 12				
3,119,032 11 3,119,032 13				
1,308,160 5 1,208,728 5				
1,133,730 4 548,401 2				
5,463,917 19 4,854,987 21				
(866,764) (3) (1,124,595) (5)				
(9,135) - (9,135) -				
(328,049) (1) (62,920) -				
12,533,316 45 11,246,923 48				
<u>\$ 27,649,623</u> <u>100</u> <u>23,488,445</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	\$ 17,995,054	100	15,372,14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五))	16,921,673	94	14,152,366	92
營業毛利	1,073,381	6	1,219,774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74,152	3	424,478	3
6200 管理費用	450,281	2	259,04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4,942)	-	39,009	-
營業費用合計	949,491	5	722,527	5
營業淨利	123,890	1	497,24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廿二))				
7100 利息收入	4,424	-	8,276	-
7010 其他收入	24,832	-	11,9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742)	-	(9,206)	-
7050 財務成本	(95,937)	-	(120,46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43,275	11	785,40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46,852	11	675,976	4
7900 稅前淨利	2,070,742	12	1,173,223	7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51,881	1	102,783	-
本期淨利	1,918,861	11	1,070,44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134	-	(1,56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134	-	(1,56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831	1	(585,329)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7,831	1	(585,329)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7,965	1	(586,897)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6,826	12	483,543	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28		4.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7.00		3.8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正民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 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2,429	2,533,240	1,101,466	317,163	-	-	(9,135)	(873,236)	10,029,500
本期淨利	-	-	-	-	1,070,440	-	-	-	1,070,4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68)	(585,329)	-	-	(586,8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8,872	(585,329)	-	-	483,5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262	-	(107,26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31,238	(231,23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7,668)	-	-	-	(587,66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26,565)	-	-	(74,547)	-	-	898,065	796,95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7,766)	(87,766)
庫藏股註銷	(4)	(4)	-	-	(9)	-	-	17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601,060	-	-	-	-	-	-	601,06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1,301	-	-	-	-	-	-	11,30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5	3,119,032	1,208,728	548,401	4,854,987	(1,124,595)	(9,135)	(62,920)	11,246,923
本期淨利	-	-	-	-	1,918,861	-	-	-	1,918,8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6)	257,831	40,910	-	297,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8,085	257,831	40,910	-	2,216,8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432	-	(99,43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85,329	(585,32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5,301)	-	-	-	(665,30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28,049)	(328,049)
庫藏股轉換	-	-	-	-	(3)	-	-	62,920	62,9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0,910	-	(40,910)	-	-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5	3,119,032	1,308,160	1,133,730	5,463,917	(866,764)	(9,135)	(328,049)	12,533,3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0,742	1,173,2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762	58,448
攤銷費用	611	79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4,942)	39,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0	(651)
利息費用	95,937	120,463
利息收入	(4,424)	(8,2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043,275)	(785,40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07)	(7,1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63,558)	(582,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73,015)	776,228
其他應收款	(25,465)	(9,652)
存貨	(25,293)	51,700
其他流動資產	(9)	5,2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23,115)	823,5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16)	(8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89,921	(1,637,942)
其他應付款	289,615	4,861
退款負債-流動	55,730	(1,178)
其他流動負債	1,507	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6,757	(1,633,3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3,642	(809,785)
調整項目合計	(749,916)	(1,392,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0,826	(219,285)
收取之利息	4,424	8,276
支付之利息	(98,363)	(125,243)
支付之所得稅	(84,838)	(109,2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2,049	(445,4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32,44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5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90)	(135,7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80	96,498
取得無形資產	(140)	(1,240)
其他金融資產	(143,868)	2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602)	(3,388)
收取之股利	162,5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55	(1,376,0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84,910)	927,310
舉借長期借款	2,400,000	2,9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82,589)	(731,250)
租賃本金償還	(16,507)	(9,581)
發放現金股利	(665,301)	(587,66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28,049)	(87,766)
員工購買庫藏股	62,91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4,439)	2,461,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3,065	639,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6,727	1,647,1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19,792	2,286,7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正民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504,925,910
加： 民國 109 年度稅後純益	1,918,861,227
認列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數	40,909,264
減：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776,098)
庫藏股轉讓員工影響換	(3,78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58,990,61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95,899,061)
加： 迴轉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7,831,888
截至民國 109 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5,525,849,349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3.5 元)(註)	(914,348,708)
分配項目合計	(914,348,7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611,500,641

註：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止，本公司在外流通股數為 261,242,488 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徐正民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製造部副理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佳鼎科技(股)公司精密事業群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志超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志超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宇環代表人)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志超代表人)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 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Chi Yao Limited 董事長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TP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1,486,183	—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註)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李明熹	大同工學院化學工程系 太平洋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宇環代表人)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總經理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1,506,189	—
董事	陳志弘	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系 華通電腦(股)公司工程師 虹訊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研耘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久耕生技農業(股)公司董事長	1,391,216	—
董事	林振旻	文化大學會計系 榮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滙豐汽車(股)公司課長 樺汭化學纖維(股)公司副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信翔(廈門)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Sinact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江陰信捷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董事	485,550	—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註)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江榮國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學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聯威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景發科技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廈門閔盛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720,000	—
董事	徐銘杰	世新大學新聞系 宇環科技(股)公司業務處經理 宇環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製造處處長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財務處特助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1,181,226	—
董事	徐銘鴻	Golden Gate University 碩士 志超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宇環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1,087,592	—
董事	藍英瑛	聖心高商 國威電腦(股)公司業務 移新電腦(股)公司採購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400,709	—
董事	李政信	中興大學農業經濟系 彰化銀行經理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518,330	—
董事	后祥雯	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博士 Arizona University, USA statistics Master Northrop University, USA MBA/Accounting, Finance Hipro Financial Consulting Co., Ltd. CEO 致理技術學院講師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 高密鋰電能(股)公司董事	38,216	—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註)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邱啟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首席創投(股)公司財務長 和成欣業(股)公司財務長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和成代表人) 和成欣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和成欣業(股)公司董事(富禾投資法人代表) 德勝科技(股)公司董事(富禾投資法人代表) 和鴻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富禾投資(股)公司董事 欣捷欣業(股)公司監察人 新捷旭企業(股)公司董事 郁弘(股)公司董事(新捷旭代表人) 和隆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6,575,315 ※持有股份數額為和成欣業(股)公司持股數。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亭文	強恕高中 歐迅國際(股)公司採購	志超科技(股)公司董事(亞達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680,936 ※持有股份數額為亞達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數。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黃麗美	輔仁大學會計系 志聯工業(股)公司財務部協理 富隆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 中環(股)公司會計經理 統盟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崴光電(股)公司董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124,546	—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蕭世棋	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海外投資部副總經理 香港滙豐銀行海外投資部副總裁 新加坡 SERES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執行董事 韓國 ASEM CAPITAL CO., LTD. 代表理事	志超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獨立董事	林秋蓮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統盟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全銓租賃(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金融交易部協理 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基金經理人 大順綜合證券(股)公司研究部經理	—	—	—

註：持有股份數額統計至停止過戶日(民國110年04月12日)止。

新選任獨立董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有關競業部分)
董事	徐正民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志超代表人) 宇環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宇環代表人)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董事長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董事長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李明熹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宇環代表人)
董事	林振旻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董事	徐銘杰	宇環科技(股)公司董事(志超代表人)
董事	徐銘鴻	志昱科技(股)公司董事(宇環代表人) 志昱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室特助
董事	邱亭文	宇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蕭世棋	宇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 股東臨時會通過

九十一年 股東常會通過

九十五年 股東常會通過

一〇四年 股東常會通過

一〇九年 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得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條：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股東出席股東會以指派二人為限。
- 第十一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四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五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若有不可抗拒之緊急事情發生時，主席得宣佈暫停開會並逕行決定繼續開會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通知及公告續行會議。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PRINTED CIRCUIT BOARD TECHVEST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5. 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6. A102060 糧商業。
7.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8.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9. C801110 肥料製造業。
10.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3.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14.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501060 餐館業。
17. G801010 倉儲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1、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灣省桃園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2、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投資比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3、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範圍內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整，計貳仟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並授權董事會依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 股東應將真實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由本公司登載股東名簿，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及行使其他一切股東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

第 八 條：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解除、遺失、毀損或辦理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 九 條： 刪除。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發各股東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不足前條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假決議，此項假決議之採用，應以書面通知寄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並應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如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此項假決議，視同正式依法通過之決議。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大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股東會由本公司董事長主持，如董事長因故不克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持，其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持。
-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

- 第 廿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五人，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配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2 及 14 條之 4 規定，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任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惟其職權應受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之限制。
- 第廿二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當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於七日前通知召集。董事會應至少每年召開四次
-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持，其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持
- 第廿四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五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廿六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董事應於董事會議採行決議，行使其職權。
- 第廿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開始施行。
- 第廿八條：刪除。
- 第廿八條之一：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廿八條之二：董事會得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人事

- 第廿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卅條：經理人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之命令綜理公司一切業務。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承認後，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二條： 本公司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前二項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十二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三十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十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	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廿四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十二	月	二十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五	月	廿九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廿一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百	年	六	月	廿七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一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廿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二	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正民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八十八年股東臨時會通過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七）刪除。
（八）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九）同一選舉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 110 年 04 月 12 日實收資本額為 2,712,424,8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71,242,488 股。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三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計算總額。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其全體董事法定持股成數應以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成數計算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04 月 1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		備 註
			股 數	比 率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徐正民	107.06.08	1,486,183	0.55%	1,486,183	0.55%	
董事	李明熹	107.06.08	1,356,189	0.50%	1,506,189	0.55%	
董事	陳志弘	107.06.08	2,541,216	0.94%	1,391,216	0.51%	
董事	林振旻	107.06.08	599,550	0.22%	485,550	0.18%	
董事	江榮國	107.06.08	800,000	0.29%	720,000	0.27%	
董事	徐銘杰	107.06.08	661,226	0.25%	1,181,226	0.44%	
董事	徐銘鴻	107.06.08	757,592	0.28%	1,087,592	0.40%	
董事	藍英瑛	107.06.08	244,709	0.09%	400,709	0.15%	
董事	李政信	107.06.08	518,330	0.19%	518,330	0.19%	
董事	后祥雯	107.06.08	38,216	0.01%	38,216	0.01%	
董事	和成欣業(股)公司	107.06.08	6,575,315	2.42%	6,575,315	2.42%	代表人： 邱啟新
董事	亞達投資有限公司	107.06.08	680,936	0.25%	680,936	0.25%	代表人： 邱亭文
獨立董事	黃麗美	107.06.08	124,546	0.05%	124,546	0.05%	
獨立董事	黃寬模	107.06.08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世棋	107.06.08	0	0.00%	0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16,384,008	6.04%	16,196,008	5.97%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二、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 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就本次股東常會提出建議議案，惟依法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04 月 12 日之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本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